**附件2：**

**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2024年上半年**

**财务报告**

各副会长、常务理事:

2024年上半年，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继续秉持勤俭办会的理念，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各项财务制度，合理使用经费，协会收支票据合法齐全，手续完备，为协会活动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。下面，对2024年1月至6月的财务收支情况，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上半年，按照民政部相关规定，协会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，审计结果无异常，保障了财务工作依法依规有序进行。

**二、财务收支情况**

上半年，收入合计213.80万元，支出合计101.30万元。

**（一）收入情况**

主要经费来源为收取会员单位会费，上半年会费收入合计213.80万元。

**（二）支出情况**

上半年支出合计101.30万元，各项支出合理必要。具体支出如下:

1.会议费、证书制作费、差旅费：19.16万元；

2.职员工资、专家劳务费等：47.62万元；

3.税费、办公费、折旧等：34.52万元。

**三、财务制度执行情况**

协会接受民政部门及业务主管部门的财务审计，并接受监事会和全体会员监督。财务管理、税务管理、核算管理、资产管理等管理制度健全，岗位职责清晰明确，财务流程规范严谨，资产管理规范有序，保障协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协会完善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、固定资产管理制度、差旅费报销管理制度、薪资管理办法等制度和流程，并严格执行了上述内控制度体系。

**四、建议**

建议适当开发和拓展会员企业数量，增加会费收入，以满足协会各项工作可持续开展，更好地为会员企业服务。

请审议！